

# 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報告人：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 案例一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政治 社會 生活 國際 地方 人物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寵伴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健康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 出口貨物偷磅「以多報少」業者勾結報關行賺千萬運費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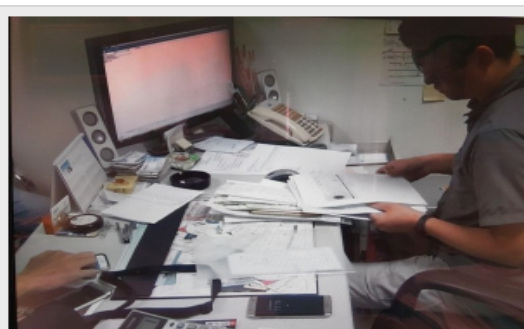
A+ 



2018-05-08 17:37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國內知名的進出口海、空運貨物運送「捷美」公司空運部經理張金妮、副理楊盈憲涉嫌勾結空運倉儲報關行「捷霖興業」公司負責人藍啟文，短報貨物重量，「以多報少」賺取運費差價，詐取「聯盛物流」1205萬餘元貨運利潤，挨告背信、詐欺，3人認罪並與「聯盛」達成和解賠償，新北地檢署今予3人緩起訴處分，張、藍須各上繳國庫10萬元、楊須支付國庫5萬元。



警方搜索報關行「捷霖」公司。(翻攝資料照)

檢警調查，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製造輪胎鋼圈的「巧新」公司委託「聯盛」處理出口貨物運送業務，「聯盛」前業務經理陳致祥卻將業務轉包給「捷美」，再從中向「捷美」索取佣金，張金妮前後共交付253萬餘元現金回扣給陳，陳否認抽佣，陳涉案部分，檢方移轉管轄權。

緩起訴處分指出，張金妮、楊盈憲承攬「聯盛」轉包的「巧新」業務後，勾結報關行「捷霖」，以更換較輕棧板、進倉時以手拉抬棧板上貨物等方式偷磅，減

# 案例二

- ▶ 洩查緝消息、包庇業者 關員和雇員等7人被訴
- ▶ 2016-05-02 21:04 [ 記者王定傳 / 新北報導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關員楊O源，明知業者以夾帶方式將日本的鮮萬能蔥等農產品進口來台，竟洩漏查緝訊息給業者圖利；另有業者進口殺蟲劑超標的泰國綠蘆筍及氯黴素殘留的菲律賓活蟬來台跑貨販賣，被發現後，桃園市衛生局雇員張恩碩卻拖延銷毀時間甚至包庇；新北地檢署今依圖利等罪嫌起訴楊、張等7人。
- ▶ 檢方與廉政署調查，前年10月間，元億水產想從日本進口鮮萬能蔥、鮮菊花等農產品來台，但因這些物品易遭查驗，為節省關稅，計畫夾帶在冷凍魚片內進口，事後被檢舉有走私情形，楊獲知此事，竟洩漏查緝訊息給報關行人員與業者，業者因此改為據實申報。不僅如此，泰國新東陽公司也打算進口綠蘆筍來台，按規定須抽驗藥物殘留，業者雖可具結申請先放行，但須存放在特定地點，不料，業者陸續進口三批綠蘆筍合計4700多公斤，卻「跑貨」販賣。
- ▶ 事後，因綠蘆筍農藥殘留不合格，須封查銷毀，張恩碩竟配合業者延後查封要求，讓業者緊急從泰國進口劣等蘆筍來台冒充，若不夠還以空箱堆疊方式矇騙。
- ▶ 此外，振順水產貿易公司委託報關人員，從菲律賓及越南進口400多公斤的活蟬來台，卻跑貨販賣，張赴現場稽查，現場惡臭，疑有死蟬充當活蟬狀況，卻視而不見，包庇業者以死蟬冒充銷毀。檢方今依圖利、詐欺等罪起訴楊、張及報關行人員、業者合計7人。

# 案例三

- ▶ 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海關弊案，20日就賄賂關員部分，認定6報關行9名業者，8年來行賄920萬元，由於均已認罪，檢察官考量犯後態度，全部處分緩起訴，期間1至2年，但各需向國庫繳交5萬至200萬元，合計410萬元。
- ▶ 雄檢指出，自日本輸入「磅品」時，應向對方政府申請出口許可，但報關業者白勝賢、駱英宗、黃振紘、黃思弘、王永隆等人，為規避相關規定與進口商同謀，先在當地蒐購重型機器、二手機器及汽車零件後借屍還魂。
- ▶ 在商業發票、裝箱清單本是被限制出口的真空幫浦，遭改成風鼓或鼓風機，進口到高雄港拆櫃後，業者另變造商業發票、裝箱清單，經偽簽或複印日本出口商簽名，即可偽造成原始單據並以此蒙混進口報關。
- ▶ 報關業者為免關員刁難，自民國94年起至102年4月，涉嫌按週統計「磅品」進口報單數量，再以每張報單2000元或3000元不等，趁與關員打麻將或到報關行附近紅茶店交付賄款，總計8年來至少行賄866萬5000元。
- ▶ 另有業者為冷凍水產品進口報關時，將來貨重量減少10%，利用不實商業發票、裝箱清單偷漏關稅，再收取所漏關稅總額一半為佣金，為避免關員抽核，自100年8月1日起，以每櫃3000元月結，共交付賄款53萬4000元。
- ▶ 檢察官透露，有關員吃相難看，明明發現進口提單與實際來貨不符，竟要求業者跟他到未裝監視器地方收錢，還有報關行帳冊，常註記「停車費1萬2500」、「停車費8500」，因高額停車費不尋常，一查即知是賄款金額。

## 案例四-涉協助出口戰略管制品 報關行經理 遭起訴

- ▶ **【大紀元1月28日報導】**（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28日電）報關行佳渝通運公司業務經理吳O武，涉嫌協助艾訊公司非法輸出戰略管制高科技貨品到伊朗。台北地檢署今天偵查終結，依違反貿易法將吳O武起訴，艾訊公司則獲緩起訴處分。
- ▶ 檢方表示，艾訊公司須在兩個月內繳交新台幣60萬元處分金，艾訊公司區域業務部經理盧O娟、業務專員許O蘭、船務專員吳O玉 3人也遭檢方緩起訴處分，須分別於8個月內繳交5萬元至8萬元的處分金，並接受6小時的法治教育。

# 案例五-偷賣15噸戴奧辛大閘蟹 基檢起訴業者

- ▶ 2019-04-24 18:13〔記者林嘉東 / 基隆報導〕蕭姓等3業者去年10月間，偷跑販售含有世紀之毒「戴奧辛」大閘蟹案。基隆地檢署今天偵結，將蕭姓等3業者與楊姓等2名報關業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罪嫌起訴，並聲請沒收蕭等人犯罪所得共499萬1000元。蕭姓等3業者去年10月間，偷跑販售含有世紀之毒「戴奧辛」大閘蟹案。基隆地檢署今天偵結。
- ▶ 基隆地檢署指出，中國振楚公司去年10月間，分別透過蕭姓、郭姓與林姓業者，及報關楊姓、蕭姓報關業者協助報關進口該公司生產的大閘蟹，共7批、2750箱、近15噸來台。由於從中國進口的大閘蟹，須經過食藥署檢驗合格後才能販售，不過，大閘蟹屬易腐敗產品，為免檢驗期間過長影響鮮度賣相，先讓具結後放行。由業者選定特定地點存放後，仍須經食藥署檢驗合格，取得輸入許可後，才能移動或販賣。
- ▶ 蕭姓等3業者不等食藥署檢驗結果出爐即對外販售牟利，其中蕭姓業者販售數量高達5300公斤；郭姓業者則直接出貨至基隆崁仔頂及全省各地買家。
- ▶ 林姓業者除販售他人外，另指示蕭姓報關業者將放置於新北市貢寮區廠房內大閘蟹擅自移動至桃園市某倉儲存放，並回補來路不明的大閘蟹，規避查緝。
- ▶ 案經食藥署10月下旬發現該批大閘蟹含有戴奧辛成分，均不合格，往回追時，才發現業者已經偷偷販售，甚至掉包回補。案經基隆地檢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章及承辦檢察官吳美文會同食藥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追查後，查扣尚未販出大閘蟹，但已有不少含有戴奧辛的大閘蟹，流入市面。
- ▶ 檢方認定蕭姓等5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9條第4項之過失販賣、移動危害食品罪嫌提起公訴，並聲請將沒收蕭姓犯罪所得328萬6000元，郭姓業者所得80萬元，及楊姓報關業者犯罪所得90萬5000元。

# 案例六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員集體貪瀆案情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
- 檢調查出，高市勝昌等六家報關行為協助業者進口物品免受抽檢，從民國九十四年起以每櫃二千至三千元行賄關員，八年來行賄金額達千萬元以上，逃漏進口關稅數十億元，五日檢調約談關員及業者共卅人，依貪瀆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複訊。
- 複訊後，十二名關員、二名業者被聲請羈押，其餘人分別以十至廿萬元交保。檢調表示，勝昌、建亨、瑞盈、大升、展榮及銘義等六家報關行，為讓 C 2 需文件審核及 C 3 應查驗貨物「榜品」櫃不被海關抽驗，以 C 2 每櫃二千元、C 3 每櫃三千元行賄關員，由於報關櫃數相當多且年代久遠，牽涉關員多，行賄金額龐大。2013-06-06 中國時報

# 案例七

- ▶ 橋頭地檢署年初指揮偵破貨櫃走私1.5公噸毒品案，更驚爆警察涉案，檢警查出，任職保三安檢中隊的吳姓警員，涉獻計可假冒績優公司名義進口貨櫃，以躲避查驗，酬勞高達1000萬元，甚至專案小組開櫃發現毒品後，他還走漏消息導致無人出面領櫃。橋檢今將全案偵結，將吳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起訴。
- ▶ 檢方另依涉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等罪，起訴林姓、陳姓、吳姓男子，林因與吳姓警員接觸、允諾事成後付千萬報酬，起訴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罪；沈姓報關業者起訴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
- ▶ 據了解，檢警今年1月28日在高雄港開櫃發現夾藏毒品，循線找到沈姓報關業者（48歲），沈供出「有你們自己人！」，發現辦理內勤安檢業務的吳姓警員（48歲）有重嫌，隨即要求吳暫住隊部接受調查，不能接觸外界訊息，吳也寫下自白，承認二度試圖運毒，隔1月他自請離職獲准。

# 相關規定

- ▶ 行賄罪：
- ▶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使公務員於所掌文書登載不實罪

-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時貪念終身受怕

刑法第80條第1項：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 賄選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條

-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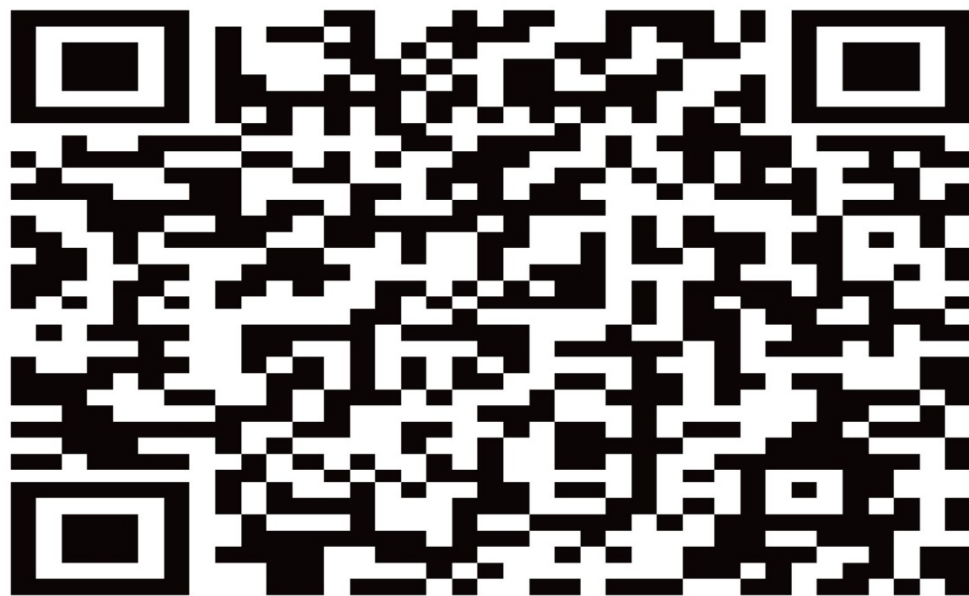
# 刑法143條

-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檢舉管道



基隆地檢署反賄選專區



# 檢舉獎金

- ▶ 總統及副總統：1500萬元
- ▶ 立法委員：1000萬元

# 船票、當抽 選票、湯賣

← → f https://www.facebook.com/%E5% (4) 基隆地檢署-法治視窗暨反...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法務部內部網站 建議的網站 網頁快訊圖庫

Simon Chen 首頁 尋找朋友 建立

基隆地檢署-法治視窗暨反賄選專區

已說讚 追蹤中 分享

**基隆地檢署-法治視窗暨反賄選專區**  
10月9日上午11:13

船票、當抽！選票、湯賣！  
大船入港！加碼再加碼！麗星郵輪等你來搭！！  
基隆地檢反賄、反毒有獎徵答10月9日開鑼！

(一) 活動時間：108年10月9日至108年11月30日。  
(二) 參加對象：限提供真實姓名及郵寄地址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民眾。(基隆地檢署員工除外，約僱、委外及臨時人員不在此限)  
頭獎及貳獎中獎者，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活動方式：  
至下列網址，填寫問卷 (<https://drive.google.com/open...>)。參與民眾需答對有獎徵答題目18題(答錯可重新填答)，並填妥個人基本資料者，便具備抽獎資格  
(四) 活動獎項：  
1. 頭獎：麗星郵輪寶瓶星號四天三夜雙人遊船票兌換函1張。  
2. 貳獎：麗星郵輪寶瓶星號三天二夜雙人遊船票兌換函2張。  
3. 參獎：便利商店200元商品卡共150張。  
本活動抽獎將於108年12月6日抽出麗星輪郵寶瓶星號四天三夜雙人遊船票兌換函幸運民眾1名、麗星郵輪寶瓶星號三天二夜雙人遊船票兌換函...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  
立委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  
0-024-099

基隆地檢署-法治視窗暨反賄選專區

《反毒到鄰里、人才要的就是您》  
《檢舉賄選 我來罩你、乾淨選舉 賢人出頭、搗來千萬 走路有風》  
《小小兵立大功 賄選獎金全民抓》  
查看更多

社群 查看全部

邀請朋友 對這個粉絲專頁按讚

1,026 人說這讚

1,030 人在追蹤此

聊天室(10)

125%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